



China
LotSynergy

2005 年 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局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劉婷 (主席)
 孫豪 (副主席)
 陳愛政 (執行董事)
 吳文輝 (執行董事)
 金樂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孫豪

公司秘書

吳麗屏

合資格會計師

譚永凱

監察主任

吳文輝

法定代表

吳文輝
 吳麗屏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金樂琦
 李小軍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海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040	52,641	262,756	45,698	48,1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438)	(12,390)	(4,705)	(8,523)	6,133
所得稅	179	—	1,500	(1,358)	822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2,259)	(12,390)	(3,205)	(9,881)	6,955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146)	(11,680)	(3,206)	(6,842)	6,236
少數股東權益	(113)	(710)	1	(3,039)	719
	(42,259)	(12,390)	(3,205)	(9,881)	6,95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年度已存在而編製。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26	3,059	3,604	6,736	10,242
流動資產	308,416	44,135	57,037	59,476	64,458
資產總額	313,042	47,194	60,641	66,212	74,700
流動負債	(7,928)	(1,993)	(3,614)	(6,461)	(5,098)
非流動負債	—	(179)	(179)	(179)	(580)
資產淨額	305,114	45,022	56,848	59,572	69,0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332,757	35,024	34,742	34,490	34,342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58,505)	(16,359)	(4,679)	(1,473)	5,3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288,552	28,665	40,063	43,017	49,711
少數股東權益	16,562	16,357	16,785	16,555	19,311
權益總額	305,114	45,022	56,848	59,572	69,02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該日止整個年度已存在而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轉型，大力拓展彩票相關業務並取得進展，為企業未來發展路向奠定了基礎。

一、 關於TIHK合營公司及TCA合約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Tabcorp」）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成立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擁有33%及67%權益。

二零零五年七月，TIHK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訂立技術合作協議（「TCA合約」）。根據TCA合約，TIHK將向CLO提供設備（包括銷售終端）、軟件（包括源代碼）和相關技術服務，為期十年。

Tabcorp集團是澳洲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經營澳洲多個著名客戶品牌，包括Star City、Jupiters等經營場所和TAB、Tabaret、KENO及TAB Sportsbet。

CLO是一間經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高科技公司，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並授權在中國負責「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包括即開型視頻彩票及KENO）銷售系統的管理和營運。

二、 關於視頻彩票業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和股票形式，作價港幣9.8億元，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將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

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電子」）是一間專門生產和供應視頻彩票銷售終端設備的營運商。二零零五年，天意電子與CLO簽訂合約，由天意電子為全國的「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提供終端設備，合約期為10年。

三、 關於配股集資

為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股本承擔、認購資金及未來業務所需投入資本，本集團先後兩次成功配股集資：二零零五年八月，按每股港幣1.29元配售華彩股份集資約港幣2億7千萬元；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每股港幣3.675元配售華彩股份集資約港幣6億3千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業務展望

本集團密切關注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發展，看好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

在中國，福利彩票屬於政府機構主導的公益事業。目前，中國彩票發行和營運限於政府部門和政府授權的機構，外資的參與僅限於設備供應、技術支援等層面。

中國彩票業起步較晚，與世界彩票業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在技術設備、遊戲結構等方面，尤其是新興的即開型彩票遊戲方面存在著較大的差距。

即開型彩票隨著現代電訊技術及網路技術的發展應運而生。尤其是視頻彩票作為當今世界彩票業發展的主流方向，有著無可限量的前景。在視頻彩票終端機上，可運行多種多樣的遊戲，具娛樂性、趣味性及互動性，深受彩民歡迎。

在中國，即開型彩票的發行才剛剛起步，但已呈現出強勁的發展趨勢。該類彩票的發行銷售僅限於統一標識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而「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均由各省市福利彩票中心直接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目前，全國獲批准專營的「中福在線」銷售廳已逾230個，終端機鋪設逾5,000台；其終端設備由Corich集團獨家生產供應。在中國政府嚴令打擊私彩、地下賭場及網路賭博和大力拓展公益性質彩票的政治大環境下，該項視頻彩票業務有長足發展的空間。

收購Corich集團，使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鞏固參與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的核心業務範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放眼國際，積極尋找合適的行業合作或併購對象。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與總部設於英國的跨國性博彩網路系統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就收購其股權簽訂協議大綱。據此大綱，本集團擬以現金和股票形式收購Octavian公司90%股權。Octavian總部設於英國，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義大利、俄羅斯和西班牙設有銷售和技術研發中心，擁有博彩相關的先進技術和具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倘若收購Octavian成功，本集團將於行業人才、專業技術、國際國內市場等方面創造協同效應。在此基礎之上，為滿足中國市場需要，將提升終端設備的設計製造水平，豐富遊戲品種及內容；同時，不斷提高終端設備生產及供應能力，並借助收購後於俄羅斯、歐洲、南美洲及亞洲的市場地位拓展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的國際銷售市場。

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彩票業務，更好地服務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本集團對擁有的競爭優勢及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地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12,04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2,64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42,1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68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5,02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05,11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300,48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42,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約港幣258,04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1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用額度或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2.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Tabcorp」）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由本集團擁有33%，Tabcorp集團擁有67%。成立TIHK的股本承擔總額約港幣18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出資額為約港幣5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TIHK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及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TIHK將協助CLO建立及發展一個首次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統一平台。根據合作協議，TIHK將為CLO的運營向其提供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他技術支援，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市場推廣協助。TIHK初步將應用其股本金以提供上述服務。TIHK董事局將因應技術合作協議未來實際資金需要適時作出決定。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港幣500,000,000元以現金及港幣480,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支付港幣10,000,000元首期訂金及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港幣20,000,000元作為第二期訂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淨集資收益約港幣631,800,000元，將部份擬作為支付現金港幣470,000,000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CLG簽訂協議大綱，據此集團擬以現金及股票形式收購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份之九十之權益，有關收購建議需待雙方簽訂正式協議。

為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對原有業務進行清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收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於期間內之業務主要以美元及韓國圓進行交易，美元及韓國圓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及其匯率穩定，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之影響為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分部資料

集團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金屬電子交易平台服務、金屬貿易、顧問及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分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27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劉婷女士，四十九歲

主席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創辦人之一。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和整體發展方向，彼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企業融資、人力資源及策略規劃。劉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及收購事項、物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女士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三十七歲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多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事項及中國投資項目；及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金融機構與跨國企業提供上市、收購合併之審計及盡職調查服務。孫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現為澳洲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兼職研究員。

陳愛政博士，四十八歲

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信息中心總監，主管信息中心工作。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加拿大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顧問工作。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亦持有德國Goettingen University比較語言文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乃劉婷女士之小叔。

吳文輝先生，三十八歲

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及財務總監，參與規劃各項財務活動，並負責監管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吳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五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吳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金樂琦先生，六十五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公司管理、電腦工程及管理顧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金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任職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在亞洲區提供美容及健康產品與服務。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國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的董事，亦曾於香港主要個人電腦零售商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出任執行主席。金先生持有密芝根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商學院的畢業生。

黃勝藍先生，五十四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軍先生，三十一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北京高朋天達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整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高層管理人員

吳麗屏女士，三十六歲

吳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規章事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上市公司任職，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方面具多年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譚永凱先生，三十四歲

譚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彼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載列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分別載列於第32頁及第33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情況載列於第35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金屬電子交易平台及相關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正轉型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和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列於第51至5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100%。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本期間購貨額約100%。此外，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額約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期間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0頁及第6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第61頁至第6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辭任

余永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副主席、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局報告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遷至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

更改財務年度年結日

由二零零五年財務年度始，本公司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財務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8,168,000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授出可予行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32,6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67,400,0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附註3)	行使期限	
	於01/04/ 2005持有	於期內 授出	於31/12/ 2005持有			由	至
		(附註1)	(附註2)				
(i) 主要股東姓名							
陳城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ii) 董事姓名							
劉婷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孫豪	—	6,900,000	6,9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6,900,000	6,9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陳愛政	—	4,500,000	4,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4,500,000	4,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黃勝藍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500,000	5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金樂琦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李小軍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250,000	2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iii) 連續合約僱員	—	600,000	6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600,000	60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	1,500,000	1,500,000	15/12/2005	2.70	15/12/2006	14/12/2008
(iv) 其他參與者	—	1,550,000	1,5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	1,550,000	1,550,00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總數：	—	32,600,000	32,600,000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到期失效或被註銷。
- (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96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70元。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孫豪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

吳文輝先生

余永強先生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黃勝藍先生

李小軍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之規定，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金樂琦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惟金樂琦先生因其個人其他私務將不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9頁至第10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1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50,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8,986,884 (附註3)	36.99%
孫豪	2,800,000	30,000	—	2,830,000	0.20%
陳愛政	2,310,000	156,000	—	2,466,000	0.17%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股份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寶威 控股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 1)	438,304,701 (附註 2)	473,116,245 (附註 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72,951,773	50,288,80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8,986,884 (附註3)	36.99%
寶威控股	383,831,074	—	—	383,831,074 (附註2及4)	26.84%
俞文耀	658,500	—	117,800,860 (附註5)	118,459,360	8.2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股份。
5. 47,800,86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時或於期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視乎其個別合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時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配售股份

- (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兩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該協議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按原定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局報告

配售股份 (續)

-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簽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29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約港幣271,000,000元；本公司擬(i)使用約港幣59,000,000元支付TIHK的股本承擔；而餘額用於(ii)投資於日後出現的其他商機；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3)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約港幣631,800,000元；本公司將(i)使用約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按本公司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持有購股權人士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局報告

主要交易

1.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華彩」）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 1 Pty Limited（「TI」）及其他方簽訂股東協議（「該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由華彩擁有33%，TI擁有67%，目的為提供若干先進成熟的彩票運營系統、終端設備、專有知識產權和其他技術支援服務，與擁有中國政府授權的彩票發行和營運機構進行合作。成立TIHK的股本承擔總額約港幣18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出資額將為約港幣60,000,000元。

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一群有密切聯繫並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已收悉，批准訂立該協議。

2. 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及其他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港幣500,000,000元以現金及港幣480,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認購」），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

認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認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惟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約港幣15,38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095,000元）之存款存於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其為本集團子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五礦財務乃中國註冊之財務機構，其業務包括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此項存款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通行之利率置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存款自五礦財務收取利息總額約港幣3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99,000元）。

董事局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期間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第72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1。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並從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局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主席）

孫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

吳文輝先生

余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金樂琦先生

李小軍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並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劉婷女士與陳愛政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回顧期內，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主席)	2/3
孫豪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陳愛政先生	3/3
吳文輝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1/3
金樂琦先生	1/3
李小軍先生	0/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界定。主席劉婷女士負責監管董事局事務，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實施。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金樂琦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薪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尚未按守則條文第B1.1條所載規定，成立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及職責等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透過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董事局考慮盡快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以釐定董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回顧期內，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劉婷女士（主席）	1/1
孫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局負責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未成立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及職責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回顧期內，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舉行會議，以提名及委任孫豪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劉婷女士 (主席)	1/1
陳愛政先生	1/1
吳文輝先生	1/1
黃勝藍先生	0/1
金樂琦先生	0/1
李小軍先生	0/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集團審計	250,000	250,000
非審計服務		
— 顧問服務	5,000	—
— 出任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	40,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金樂琦先生及李小軍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3/3
金樂琦先生	3/3
李小軍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0頁。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1頁至第7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和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和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的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也包括評審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和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和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供意見時，我們也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和貴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的要求而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2,040	52,641
銷售貨物成本		(11,906)	(52,363)
員工成本	10	(33,163)	(3,938)
無形資產攤銷		(88)	(1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0)	(429)
廣告及宣傳費用		(213)	—
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6,26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02)	(2,497)
經營虧損		(46,712)	(12,962)
其他收入	5	4,274	572
除稅前虧損	6	(42,438)	(12,390)
所得稅	7	179	—
本期間／年度虧損		(42,259)	(12,390)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146)	(11,680)
少數股東權益		(113)	(710)
		(42,259)	(12,39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3.22)港仙	(1.17)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754	1,84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480	827	284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4	—	—	296,218	27,43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5	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	16	390	39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26	3,059	296,502	27,430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17	14,524	18,6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8	34,253	1,66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1,587	1,557	—	—
財務機構存款	20及21	15,385	15,095	3,28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2,657	7,122	1,621	1,785
流動資產總額		308,416	44,135	4,903	1,785
資產總額		313,042	47,194	301,405	29,215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22	7,235	1,304	6,907	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97	193	—	—
應付所得稅		496	496	—	—
流動負債總額		7,928	1,993	6,907	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0,488	42,142	(2,004)	1,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114	45,201	294,498	29,165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179	—	—
資產淨額		305,114	45,022	294,498	29,16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300	10,000	14,300	10,000
儲備	26	332,757	35,024	333,807	36,074
累計虧損	27	(58,505)	(16,359)	(53,609)	(16,9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88,552	28,665	294,498	29,165
少數股東權益		16,562	16,357	—	—
權益總額		305,114	45,022	294,498	29,165

劉婷
主席吳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4)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為權益	10,000	34,742	(4,679)	—	40,06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16,785	16,7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	34,742	(4,679)	16,785	56,848
貨幣匯兌差額	—	282	—	282	5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年內虧損	— —	282 —	— (11,680)	282 (710)	564 (12,390)
年度確認之總收入／(虧損)	—	282	(11,680)	(428)	(11,8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承上結餘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8	3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42,146)	318 (113)	318 (42,259)
期間確認之總收入／(虧損)	—	—	(42,146)	205	(41,94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820	—	—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3,459	—	—	3,459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301,900
發行開支	—	(26,146)	—	—	(26,146)
	4,300	297,733	—	—	302,0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所用)／產生淨額	29	(32,601)	6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	—
支付認購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權益的首期按金	18	(10,000)	—
注資聯營公司		(2)	—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10)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4	32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所用)／產生淨額		(7,646)	32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1,900	—
發行開支		(26,146)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產生淨額		275,7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507	95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2	5,603
匯率變動影響		28	564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657	7,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657	7,12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名稱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網上金屬貿易服務的金屬電子交易平台、(ii)金屬貿易、(iii)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iv)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正轉型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和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期間一致運用。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依據經修訂的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按公平值計量之修訂而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列之比較數字乃涵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安排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i) 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6、37、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7、28、33、36及37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企業的功能貨幣均為相關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連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限，惟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帳為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的會計政策有所影響。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或其他參與者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列作支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列入損益表作開支。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將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追溯列為開支。由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被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損益表根據有關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確認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已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生效日以後產生之商譽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入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採納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可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累計虧損增加	26,279	—
員工成本增加	22,8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459	—
每股虧損增加	2.01港仙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90	—
長期投資減少	390	—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附註i)

附註：

(i)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ii)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可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公司)。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的餘額,將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予對銷。除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須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所有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以權益法列帳，並按成本作首次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大於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項），除非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在無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相符。

2.3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平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4 無形資產

(i) 域名及商標

包括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律師費，以成本列帳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期內攤銷。

(ii)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內部使用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取得網站而對外支付直接材料之成本及所耗之服務）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科研及其他網站維護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支出。

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而可準確計量其成本時，該項目之其後成本列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所產生的財務期間列入損益表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50% (按租期)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2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10-25%
汽車	1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將列算於損益帳內。

2.6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支銷。

2.8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人員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投資。

(iv)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 (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持至到期日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

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現時的買價計算，至於投資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的可出售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計算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可反映發行人的特定狀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流動資產的借貸部分。

2.11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帳。

2.12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賠償及僱員遣散費。未來經營虧損將不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須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的任何項目所須消耗的資源並不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的現值。由於時間因素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2.1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僱員福利 (續)

(b)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應付之獎金計劃作撥備入帳。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福利

集團營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本報酬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出總金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惟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將檢討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檢討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帳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遞延所得稅 (續)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間之銷售後列帳。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商品銷售收益於產品已付運客戶而客戶已接收產品，同時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廣告服務收費於廣告出版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 (iv) 股息收入於接收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2.1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業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經核實信貸程序。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獲授信貸的客戶擁有合適信貸背景。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貿易帳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制訂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信貸額之政策。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來源狀況，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擔。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買賣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的面值減估計減值撥備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根據未來訂約現金流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發生的未來事項之預期）持續作出檢討。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結果在定義上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i) 根據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須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若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ii)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測試應收帳款的減值，並根據本集團的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檢討應收帳款的減值。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本期間／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2,040	52,637
廣告服務收入	—	4
	12,040	52,641
其他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4	327
其他	—	245
	4,274	572
收益總額	16,314	53,213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營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金屬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iii)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iv)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帳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2,040	—	—	12,040
分部業績	—	127	—	—	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839)
其他收益					4,274
所得稅					179
期內虧損					(42,259)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	—	—	—	—
未分配資產					313,042
總資產					313,042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7,928
總負債					7,92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52
					2,052
折舊及攤銷	—	—	—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8
					268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52,637	—	—	52,641
分部業績	(3,879)	(938)	—	—	(4,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45)
其他收益					572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2,390)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21,515	4,909	—	—	26,424
未分配資產					20,770
總資產					47,194
分部負債	876	20	—	—	896
未分配負債					1,276
總負債					2,17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410	7	—	—	4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
					545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貨品付運或服務供的目的地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於韓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12,040	12,040
經營業績	(66)	(46,041)	(605)	(46,712)
總資產	4,833	288,746	19,463	313,042
資本開支	—	2,052	—	2,0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637	4	—	52,641
經營業績	(938)	(10,971)	(1,053)	(12,962)
總資產	4,909	23,257	19,028	47,194
資本開支	—	—	—	—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列示的開支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所擁有資產折舊	180	4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93	168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有關域名及商標的無形資產攤銷	88	116
外匯差額·淨額	(17)	269

7. 所得稅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8)	(179)	—
	(179)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受豁免有限公司，故此於至二零一六年前毋須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SteelMetal.com Limited為於韓國成立及營運的合營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金額按韓國稅法以首1億韓圓應課稅收入之15%及餘下金額之27%計算。SteelMetal.com Limite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續)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銘」）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中外合資企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威銘屬於中國的「高科技企業」，故此可申請自抵銷過上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北京威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漢絡」）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海漢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6,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128,000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2,1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1,680,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7,818,182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174	3,763
僱員購股權計劃	22,820	—
社會保障成本	20	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0	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5
其他員工福利	9	25
	33,163	3,938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8,354	1,252
退休福利	90	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21,778	—
	30,222	1,276



財務報表附註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不定額花紅	僱員購 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	3,000	844	—	3,844
孫豪先生 (附註i)	—	1,440	3,000	11,649	72	16,161
陳愛政先生	—	365	—	7,597	9	7,971
吳文輝先生	—	259	—	—	9	268
余永強先生 (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90	—	—	422	—	512
黃勝藍先生	110	—	—	844	—	954
李小軍先生	90	—	—	422	—	512
	290	2,064	6,000	21,778	90	30,2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不定額花紅	僱員購 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	—	—	—	—
陳愛政先生	—	517	—	—	12	529
吳文輝先生	—	346	29	—	12	387
余永強先生	—	—	—	—	—	—
周建華先生 (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120	—	—	—	—	120
黃勝藍先生	120	—	—	—	—	120
李小軍先生 (附註iv)	60	—	—	—	—	60
陸志芳先生 (附註v)	60	—	—	—	—	60
	360	863	29	—	24	1,276

財務報表附註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 (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800,000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	1,285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3



財務報表附註

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港幣千元	網站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47	5,422	7,769
累計攤銷	(389)	(5,422)	(5,811)
帳面淨值	1,958	—	1,9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之帳面淨值	1,958	—	1,958
攤銷費用	(116)	—	(116)
年終之帳面淨值	1,842	—	1,84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7	5,422	7,769
累計攤銷	(505)	(5,422)	(5,927)
帳面淨值	1,842	—	1,8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之帳面淨值	1,842	—	1,842
攤銷費用	(88)	—	(88)
期終之帳面淨值	1,754	—	1,7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7	5,422	7,769
累計攤銷	(593)	(5,422)	(6,015)
帳面淨值	1,754	—	1,754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數 港幣千元
	租賃樓 宇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46	5,981	865	296	7,188
累計折舊	(25)	(5,436)	(308)	(163)	(5,932)
帳面淨值	21	545	557	133	1,25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之帳面淨值	21	545	557	133	1,256
折舊	(15)	(273)	(88)	(53)	(429)
年終之帳面淨值	6	272	469	80	82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	6,044	866	296	7,252
累計折舊	(40)	(5,772)	(397)	(216)	(6,425)
帳面淨值	6	272	469	80	8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之帳面淨值	6	272	469	80	827
匯兌差額	—	5	—	1	6
添置	1,301	176	575	—	2,052
出售	—	—	(225)	—	(225)
折舊	(5)	(59)	(75)	(41)	(180)
期終之帳面淨值	1,302	394	744	40	2,4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7	6,225	1,033	297	8,902
累計折舊	(45)	(5,831)	(289)	(257)	(6,422)
帳面淨值	1,302	394	744	40	2,480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租賃樓 宇裝修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帳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初之帳面淨值	—	—	—
添置	174	110	284
期終之帳面淨值	174	110	2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	110	284
累計折舊	—	—	—
帳面淨值	174	110	284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909	23,909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09	13,909
	282,309	13,521
	296,218	27,4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地點 法團類型 (附註(iv))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經營金屬電子 交易所
WorldMet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提供增值 配套服務
Rusmet.c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經營金屬電子 交易所
SteelInMetal.com Limited (附註(i))	韓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韓圓	50% (附註(v))	經營金屬電子 交易所及 金屬貿易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威銘」) (附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80,000美元	50% (附註(v))	提供電子商務 科技顧問 服務
上海漢洛馬口鐵貿易 有限公司(「上海漢洛」) (附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美元	100%	未開發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地點 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SteelMetal.com Limited是成立於韓國之合資企業。
- (ii) 北京威銘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 (iii) 上海漢洛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二年九月。
- (iv)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v)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借貸資本。

15.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	—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330股每股面值 1澳元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3%	發展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審核管理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8	—
總負債	(22)	—
收益	—	—
溢利／(虧損)	—	—

TIHK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imited (「T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華彩」)、TIHK、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合營股東協議」)、華彩及TI協定 (其中包括) 成立名為TIHK的合營公司，由華彩與TI分別擁有約33%及67%的權益，並合作在中國發展全國彩票相關業務。TIHK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啟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對TIHK作出現金權益注資9,899,670澳元 (約等於港幣59,398,000元)，其中4,949,670澳元 (約等於港幣29,698,000元) 已於結算日後由本集團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保本基金，按公平值	390	390

17. 應收帳項

本集團給予還款紀錄良好且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一至三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154	639
兩年以上	28,305	32,995
	29,459	33,634
減：應收帳項減值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29)	(8,929)
— 其他	(6,006)	(6,006)
	(14,935)	(14,935)
	14,524	18,699

計入結算日相關金額之本集團應收帳項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rich有條件同意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orich普通股，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供應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成立，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項交易，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發出的通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已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Corich權益的大綱協議時支付的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既定還款期。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1,587,000元。

於結算日的應收款項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0. 財務機構存款

存款結餘為存置於中國註冊財務機構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的一筆人民幣存款。五礦財務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存款以年息2.25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息1.6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存款自五礦財務收取利息總額約港幣34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99,000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金融機構存款（見附註20）和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港幣15,642,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389,000元），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計入結算日相關金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既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的應付款項公平值與相關帳面值相若。

24.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新股(附註(i))	20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附註(ii))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0	14,3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分別與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合稱「承配人」)訂立的兩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該等協議時向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026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在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31元,而本公司發行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0.02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按原定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完成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29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後,向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9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在港交所收市價為每股1.43元,而本公司發行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1.18元。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271,000,000元,而有關資金擬:(i)約港幣59,000,000元用作支付TIHK資本承擔;而餘額則(ii)於日後出現其他有關商機時作出投資;及(iii)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30%為上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所授購股權須支付每份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釐定之較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	1,500,000	1,500,000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逾期或沒收。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而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a)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b) 預期股價波幅－緊接授出當日前的三個月股價之年率化波幅；及
- (c)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股價於授出當日前的一年間表現非常波動，因此認為緊接授出當日前三個月的股價較適合用以計算所授購股權之預期波幅。計算預期波幅當中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惟此假設未必屬實。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8,837,000元，而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表的開支約為港幣26,279,000元。

如使用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間之股價之年率化波幅計算，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值模式，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約為港幣62,598,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32,600,000份。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在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下，將須額外發行32,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分別增加港幣326,000元及約港幣90,959,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26.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匯 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281)	—	34,742
貨幣匯兌差額	—	—	282	—	2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1	—	35,02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271,454	—	—	—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股本報酬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865	16,209	—	36,07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271,454	—	—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19</u>	<u>16,209</u>	<u>26,279</u>	<u>333,80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當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而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iii)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27.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909)	(5,781)
本期間／年度虧損	<u>(36,700)</u>	<u>(11,1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609)</u>	<u>(16,909)</u>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9	179
計入損益帳的遞延稅項	(17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為加速折舊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約港幣1,23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未必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未使用之稅務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稅務虧損的遞延稅務利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對帳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38)	(12,390)
經調整：		
折舊	180	429
無形資產攤銷	88	1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1	—
股本報酬開支	26,279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74)	(3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084)	(12,172)
— 應收帳項	4,175	11,51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2,591)	4,46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557)
— 應付帳項	—	(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5,899	(37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5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2,601)	6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4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957	—
	5,30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的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的責任，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

韓國勞工法例規定，完成一年以上服務年期的僱員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有權收取一筆過款項。此款項福利之金額乃基於僱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之薪金計算。本集團計算應承擔之福利責任時，假設所有僱員已於結算日終止僱傭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14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0,000元），其中已扣除港幣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000元）之沒收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供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根據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	12,366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約港幣23,45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62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已作出約港幣8,92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29,000元）之撥備。所有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利息。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有關建議收購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90%權益的協議大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集團有限公司（「CLG」）與Octavian一名股東（賣方）訂立協議大綱。根據協議大綱，本集團擬以現金和發行股份形式收購Octavian 90%權益。Octavian是跨國性的博彩網絡系統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有關建議收購須待雙方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配售及補足認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港幣3.675元的價格配售合共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以相同價格補足認購同等數量的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補足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補足認購的集資淨額約港幣631,800,000元，部份擬用於支付認購Corich權益(附註18)所需470,000,000代價的現金部份及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c)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

(d) 購回本身的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的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168,000股本身的股份(「股份購回」)。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股份購回所需資金。詳情如下：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港幣	所付最低價 港幣	所付總金額 港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6,120,000	2.950	2.775	17,898,750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1,400,000	2.875	2.800	3,981,25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438,000	2.55	2.50	1,108,35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210,000	2.500	2.475	522,250
合計	8,168,000			23,510,600